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臺澳出口管制制度 交流研討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沈建一副執行秘書及翁美蘭專員

派赴國家：澳洲

出國期間：2012年11月17日至11月22日

報告日期：2012年12月24日

目 次

一、 訪問緣起.....	3
二、 訪問目的.....	3
三、 研討心得.....	4
四、 檢討及建議.....	7

一、訪問緣起

- (一) 出口管制環環相扣，主要國家需聯手而不互挖牆角，方能共同防堵核子、生化、飛彈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擴散。
- (二) 對我國而言，配合主要國家進行出口管制，方得引進高科技貨品在我國進行代工，以及引進代工所需之列管精密機械、軟體及技術，增進國家經濟利益。
- (三) 澳洲與美國在出口管制工作上，有密切之合作關係，且澳洲為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重要成員，過去在「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場域或雙邊往來中，曾表示願在出口管制議題上與我進行交流，美方亦曾表示樂觀其成。
- (四) 今(2012)年6月在澳洲舉行之「第16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中，澳方重申願意為我國官員在坎培拉主辦 outreach workshop。
- (五) 為提升我國貿易安全管理效能及瞭解「澳洲集團」外展計畫及未來合作方向，本局指派沈建一副執行秘書及翁美蘭專員等2員，於2012年11月17日至22日訪澳考察，與澳洲外交經貿部北亞司東亞處、防堵武器擴散辦公室、國防部出口管控制度辦公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等單位，就出口管制各項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二、訪問目的

- (一) 建立臺澳聯繫管道。
- (二) 就雙方出口管控制度，尤其是澳洲擬立法之技術管制交換意見。

(三)瞭解澳方緝查及處分法規權限及其實際運作，以供我修法參考。

(四)瞭解「澳洲集團」外展計畫及未來合作方向。

(五)尋求澳洲支持我方「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丙類化學品貿易之立場。

三、研討心得

(一)澳洲出口管制制度及作法

1. 法規：

(1)關稅法(The Customs Act)：管制出口之貨品，必須檢附國防部出口許可，始得憑證報關出口。

(2)刑法(Criminal Code Act)：提供不實資料或提供具誤導性之陳述申請許可證或執照，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個人處澳幣6,600以下罰金，公司處澳幣33,000以下罰金。

(3)國際制裁法(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ct 1945)：由外交經貿部負責行政制裁，制裁方式包括武器禁運、禁止部分貨品進出口、金融限制、民航限制，也可能包括中止外交關係。

(4)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法案(The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ct 1995)：出口人出口之貨品雖非屬管制清單內項目，惟其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人有可能涉及生產或發展核子、生化、飛彈或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須向國防部出口管控辦公室申請輸出許可。

2. 技術輸出管控：甫於本年 11 月上旬修法通過，施行期間有 2 年之過渡期；技術在國內流通時不受國籍限制；有澳洲國籍之出口人出口技術至國外，均須事先申請同意後始准出口；澳洲之技術管制以邊境管制為原則，而非以國籍管制為主。

3. 主管機關：

(1) 國防部：負責國防及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管制策略及制度管理相關事宜；出口管控辦公室負責貨品鑑定、核發許可證、企業內部控管(ICP)及國內外宣導，以協助出口商瞭解相關規定及法定所應遵循之義務。

(2) 外交經貿部：負責配合國際社會針對特定國家制定及執行經濟制裁政策。

(3)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負責貨物通關、稽查及處分業務。

4. 目前運作情形：

(1) 輸出許可證：輸出許可證發證單位為國防部出口管控辦公室，該單位共計有 15 人，其中 12 人負責發證，3 位博士負責出口貨品之鑑定業務。澳洲輸出許可證 1 年約有 5,000 件申請案，軍品部分約占 3,000 件，軍商兩用部分約 2,000 件。該國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倘出口至管制地區，出口人必須同時申請外交經貿部及國防出口管控辦公室之許可。輸出許可證種類略述如下：

(甲) 軍品部分：軍品輸出許可證/軍品臨時輸出許

可證/軍品返回製造商許可證/軍品返回所有者許可證：有效期限依種類不同分別為 1 至 2 年。

(乙)軍商兩用部分：原則性批准/個別輸出許可證/一般輸出許可證/出口經營許可證/維修退貨及維修執照：有效期限依種類不同分別為 6 個月至 2 年。

(2)稽查與處分：澳洲由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負責出口管制之稽查與處分，未事先取得輸出許可而出口管制貨品者，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澳幣 27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相關犯行以事實認定，如情節重大，方處以徒刑。

(3)出口管制清單：自行訂定「國防及戰略性貨品清單 (DSGL)」，因為國內修法之關係，該清單落後國際管控組織之版本約 18 個月。

(4)滴水不漏(Catch All)：針對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之查核，軍用部分係所有貨品均納入控管；軍商兩用貨品部分，仍以用於大規模毀滅武器(WMD)之貨品始納入控管。

(二)「澳洲集團」最新進展：

(1)澳洲外交經貿部防止擴散組組長 Mr. Tilemann 同時也擔任「澳洲集團」之主席，向我簡報「澳洲集團」最新進展。

(2)今年之會議已於本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法國巴黎舉行，本次會議主要促進各國採行「澳洲集團」之

管控規定及管控清單，例如：集團中之成員國曾對某項貨品拒發出口許可後，其他會員國亦不宜針對同一進口方、同一貨品核發輸出許可(No undercutting policy)。

(3) 本次會議亦為成員提供機會加強其發證許可與協調施行措施，以阻止化學物質、生物物質及相關設備之擴散；分享實施國家出口管控之經驗，以應對現存及未來之擴散挑戰。會議中修訂澳大利亞集團指南，以加強對代理服務之管控；修訂出口管控之生物製劑清單和植物病原體管控清單等相關事項。

(三)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最新進展：澳洲外交貿易部 CWC 執行組組長 Dr. Josy Meyer 表示，目前「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對丙類列管化學品之管理並無修正之打算，即維持：甲類—禁止貿易；乙類—限締約國間貿易；丙類—得與非締約國進行貿易。

四、檢討與建議

(一) 澳洲技術管制有 2 年過渡期，主要以邊境管制為主，可作為我未來修法之參考。

(二) 我國雖已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惟面對日新月異之高科技貨品貿易型態及恐怖主義組織之日新月異手法，我國缺乏及時且充分之相關資訊，恐使我執行出口管制事倍功半。我國參與相關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將可確保該等機制之有效執行，避免傳統武器及軍商兩用貨品與技術遭移轉至恐怖主義組織及支持恐怖主義組織之國家。

(三) 我國囿於國際因素，尚未成為國際間相關管制組織或協

定之會員國，在取得國際資訊及合作上常遭遇困難，故赴澳洲訪問考察對台灣的出口管制工作甚有助益。

- (四)此次訪問考察增進我瞭解澳洲出口管制之制度與措施，對我國研擬規劃相關改進措施甚具參考價值，本小組並與澳洲政府相關官員建立聯繫，有助未來辦理出口管制業務之交流與合作。